ZZCR-2020-0380001号

**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处罚**

**裁量基准的通知**

枣人防〔2020〕32号

各区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关于梳理和公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的通知》（枣司发〔2020〕28号），我单位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认真梳理，现予以公布。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执法依据

我单位共实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5部，其中法律2部，行政法规1部，部门规章1部，省地方性法规1部。

二、行政处罚

我单位实施含裁量权的行政处罚32项，经细化后32项。

附件：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0年11月27日